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永长征

股票代码：002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1号高科技厂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06月0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泰永长征、上市公司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泰永长征股份比例下降至5%
本报告书	指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注册资本：1,318,780,152.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6077R

经营期限：1986-06-27至无固定日期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1号高科技厂房

通讯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518057

主要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03月31日，长园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238,247	12.98	0	无	0	国有法人
吴启权	105,814,915	8.02	0	质押	105,814,915	境内自然人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5,058	7.84	0	质押	103,4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泰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86,191	4.55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134,786	3.12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7,560,671	2.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06,674	1.93	0	无	0	其他
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36,731	1.63	0	无	0	其他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490,188	1.40	0	无	0	国有法人
程燕	10,518,100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长园集团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启权	董事、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陈美川	董事	男	中国	否
邓湘湘	董事	女	中国	否
杨诚	董事	男	中国	否
丘运良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王苏生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宇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广嘉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否
熊胜辉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否

长园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吴启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通讯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51805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园集团除持有泰永长征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长园集团基于补充流动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部分泰永长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长园集团于2025年0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泰永长征股票的议案》，授权长园集团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作出本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出售持有的泰永长征股份不超过1,454.4119万股，出售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或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25年04月24日，泰永长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长园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6,695,765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计划内已减持3,384,6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实施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01月04日，长园集团通过泰永长征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园集团持有泰永长征A股股份17,071,676股，占泰永长征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年01月04日起至本报告书期间，长园集团因实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及泰永长征实施定向增发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使股本总数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至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园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7,071,676	10.00	11,159,519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1,676	10.00	11,159,519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泰永长征总股本为170,716,000股。

2、本次变动后的泰永长征总股本为223,192,180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长园集团持有的泰永长征股份无质押。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所持泰永长征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类型	成交日期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长园集团	减持	2025/05/29	大宗交易	2,211,000	13.00
		2025/06/03- 2025/06/05	集中竞价	1,173,600	14.5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泰永长征董事会办公室。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日期：2025年06月0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遵义市
股票简称	泰永长征	股票代码	002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1号高科技厂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071,676股 持股比例：10.00% 备注：泰永长征当时总股本为170,716,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159,519股 变动比例：减少5.00%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备注：泰永长征当前总股本为223,192,180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01月04日至2025年06月05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等 具体持股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日期：2025年06月06日